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，经审慎查验，作出如下说明：

1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：

经查验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.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2020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黄苏文

郭筹鸿

冯 雁

年 月 日